

渝规资合同 XG2025Y093109G-1 号

# 项目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主城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辅助编制及动态维护等技术服务（包1：人工智能辅助主城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服务）

甲方（需方）：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方）：重庆市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制

2025年7月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根据采购结果，确定重庆市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承担本项目工作。为顺利开展项目工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2 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 《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3)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4)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5)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6)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7)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8)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9)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基础

研究的若干举措》《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

(10)《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

(11)《重庆市人工智能赋能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行动计划(2025—2027年)》；

(12)《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实施。

## 第二条 项目名称

主城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辅助编制及动态维护等技术服务(包1:人工智能辅助主城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服务)

## 第三条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 3.1 项目工作内容：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结合重庆山地特色以及主城新区本底特征、职能职责，开展人工智能辅助主城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服务，主要内容为：

(1) 构建多模态融合时空知识库。梳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垂直领域以及具有主城新区特征的管理库、空间库、文本库、图像库多类数据资源，实现多模态数据的标准化治理，定制化构建主城新区时空知识库。

(2) 打造规划管理、政务办公智能体及方法体系。面向主城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需求，在规划管理方面，基于多模态融合时空知识库，根据主城新区规划处“上下传导、左右衔接”核心职能职责，打造智能问答、规划成果上下传导辅助审查 2 个智能体，以及专项规划

左右衔接辅助审查 1 个方法体系。在政务办公方面，基于主城新区规划处高频痛点需求，打造会议纪要智能体。在全业务流程统筹方面，开展 8 大规划管理全周期业务环节的总休框架界面设计，接入已有相关程序接口，形成可视化展示成果。

(3) 将 2023—2025 年人工智能成果进行实践应用。结合 2023-2025 年已研发的各模块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基于主城新区规划编制需求，选取 1 个人工智能模型开展 AI 方案初步生成应用实践，形成 AI 优化的规划方案。

(4) 开展项目相关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出的其他相关工作。

3.2 项目工作范围：重庆市主城新区。

3.3 项目工作成果要求：

序号	项目成果	成果数量	成果形式
1	项目技术方案	1 份	电子、纸质
2	项目技术总结	1 份	电子、纸质
3	多模态时空知识库	1 个	电子
4	规划管理、政务办公智能体	2 类	电子

3.4 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30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该金额为本合同项下包干费用，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再承担任何为本合同所支出的费用。

4.2 付款方式

4.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并开具合同总价款 75%额度的正式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即支付项目资金 9750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4.2.2 按照工作要求，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开具剩余未支付价款额度的正式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5%，即支付项目资金 325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 4.3 乙方收款账户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开 户 名：重庆市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 户 账 号：31050101040005428

联系人及电话：黄赟 023-67959736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组织验收，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1.2 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调整实施方案，对无进一步开展工作价值的项目，按规定程序下达项目终止通知书。

5.1.3 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和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

5.1.4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5.2.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 5.3 乙方的权利

5.3.1 报请甲方对实施方案、阶段性工作报告、测试分析数据、成果报告等进行评审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5.3.2 对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报请甲方协调。

5.3.3 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价款。

5.3.4 在履行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有科技成果为：

(1) “一种超大城市实景三维数据服务供给方法” 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24 1 1092502.1，证书号：NO.7841204。

(2) “一种实景三维模型实时匀色方法” 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专利号：ZL 2019 1 1202236.2，证书号：NO.5872856。

(3) 《实景三维应用赋能平台 V1.1.0》 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2023SR1551361

(4) 《集景国土空间信息模型 TIM 基础平台 V1.0》 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2024SR1928318。

##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应于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5.4.2 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调查到的原始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5.4.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

5.4.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会制度的规定。

5.4.5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将梳理数据资源等工作分包给上海必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包金额为 16.2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12.5%；将完成规划推演大模型和算法授权与部署等工作分包给上海城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包金额为 23.8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18.3%。以上分包金额合计 40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30.8%。

5.4.6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4.7 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和专家组开展的技术、质量、进度等检查，并按规定报送阶段性工作报告。

5.4.8 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

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若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实际工作量，超过部分乙方应予以退还。

6.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乙方有权推迟开工时间，后阶段相应工作顺延。

6.3 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支付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方案或计划经甲方确认，且未先行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的未支付行为不视为违约。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成果资料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一，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尚未支付费用不足以涵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

6.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6.6 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设计成果，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6.7 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7.1 甲乙双方均确认各自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合同尾

部载明内容为准，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可选用任意方式向相对人进行送达。

7.2 本合同乙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及时通知相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相对方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确定、证明、请求等各种形式）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7.3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或其他任何非因送达方原因导致送达失败的，自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填写正确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受系统视为送达。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送达的，自发送方成功发送至被发送人电子载体时即为送达。

7.4 本合同约定地址适用于各类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本通知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者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澄清函、技术资料、乙方提供的售后质保方案以及各项与本采购项目相关，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2 本合同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政策性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8.5 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8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合同专用章)



乙方：(合同专用章)



甲方住所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 339 号

乙方住所地: 渝北区青竹东路 6 号

联系人:

樊夏

联系人: 黄 赟

联系方式:

63158370

联系方式: 023-67959736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樊夏

黄赟

业务处室负责人: (签字)

业务管理部负责人: (签字)

李海田

李海田

计划财务处负责人: (签字)

樊夏

2025年 7 月 18 日

2025年 7 月 16 日



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 中标通知书

致：重庆市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项目编号：CQS25C00735

项目名称：主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辅助编制及动态维护等技术服务（包1：人工智能辅助主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金额：1300000.00（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中标的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用分包方式预留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重庆市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为事业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意向将合同总份额的30.8%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即合同总额的30.8%）。

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特此通知

签发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采购人联系人：樊老师 联系电话：(023) 63158151 代理机构联系人：游建伟 联系电话：(023) 88758847 联系邮箱：376636740@qq.com

用  
和街支  
000887  
680

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